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會議記錄

- 壹、會議事由：第八屆第一次勞資會議
貳、會議時間：110年03月19日(星期五) 下午 13:30~16:30
參、會議地點：總公司一樓會議室 106 & 107【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55 號】
肆、會議主席：陳毓朗
伍、出席人員：資方代表 - 吳鴻淵、陳毓朗、蔣世傑、魏靖雄、吳進喜
勞方代表 - 高維龍、黃國洲、洪秀青、林哲宇、陳冠良
列席人員：謝明佑 副總經理
缺席人員：無
記錄：黃欣怡

陸、會議議程：

- 一、主席報告：略
- 二、報告事項：略
- 三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國定假日調移系統優化案

說明：1. 工作規則 1090109 暨 1090901 修訂出勤及請假管理辦法。

2. 外勤同仁於國定假日調移填表確認後需要連動到門市班表上，且該指定調移日即被認定為國定假日，應不需再上人資系統提出申請國假請假手續。

3. 若同仁於國定假日調移日配合門市排班出勤，不需再上人資系統提出加班申請，應按國定假日出勤給予薪資。

建議：依說明 2~3 辦理。

討論結果：依照勞方訴求，在符合排班實務需求下，研擬系統優化、簡化國假調移確認作業之可能，並於下次會議說明進度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人資考勤系統半日請假疑慮案

說明：1. 工作規則 6.4 請假之最小申請單位：產、陪產假以日計，特別休、喪假、婚假以半日計.....

2.

	上班時間	請假時段 (最小請假單位為半日者)
內後勤	09:00~18:00	上半天 09:00~12:00
		下半年 13:00~18:00
外勤	11:00~22:00	上半天 11:00~16:00
		下半年 16:00~22:00
	10:30~21:30	上半天 10:30~15:30
		下半年 15:30~21:30
10:00~21:00	上半天 10:00~15:00	
	下半年 15:00~21:00	

建議：應符合法規辦理

內後勤 09:00~18:00	上半天 09:00~14:00 下半年 14:00~18:00
外勤 11:00~22:00	上半天 11:00~15:30 下半年 15:30~20:00(加班 1.5H)
10:30~21:30	上半天 10:30~15:00 下半年 15:00~19:30(加班 1.5H)
10:00~21:00	上半天 10:00~14:30 下半年 14:30~19:00(加班 1.5H)

討論結果：關於特休、婚喪假請假半日之相關規範，資方將研議後，以適當方式讓員工知悉。

第三案：

案由：調高公司月營業額收入總額內提撥職工福利金提撥率案

- 說明：1. 依「職工福利金條例」第二條第二項：『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 0.05 至 0.15』。
2. 106.12.20 第十八屆職工福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提案：『修改組織章程§第十條第四項職工福利金提撥，每月營業額收入總額內提撥從 0.1%調到 0.12%』討論決議送提案呈董事會討論。
3. 107.12.19 第十九屆職工福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臨時動議案，再次覆議通過(同意 8、不同意 5)請主委發函提案董事會討論(108.08.08 文號：108 福 004 號函)。
4. 提撥福利金比例提高 0.02%(預估一年增加成本約 400 萬元佔稅後純益 0.06%)

建議：調高每月營業額收入總額內提撥率至百分之 0.12。

討論結果：目前提撥比例符合法令，暫無調整計畫。

第四案：

案由：員工急難救助準則案

- 說明：1. 【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急難救助準則】係 89.07.07 制訂、後 107.06.26 第十八屆職工福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提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告。
2. 員工急難救助準則之 6.1 基金來源:6.1.1 『自廠商饋贈商品於年終拍賣後所得之金額提撥 10%，提撥至滿 200 萬元為止(後若經使用，再繼續提撥，至滿 200 萬元止)』、經 107.06.26 修訂後亦同。
3. 109.06.22 第十九屆職工福利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討論。

全國電子

(109.07.13_109 福 004 號函、109.07.29_全電字第 0093 號函)

4. 109.10.13 第二十屆職工福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(8 票同意、3 票反對、1 票棄權、1 請假)通過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無限期暫停員工急難救助金由福委會支付案、並待公司善意回復。
5. 109.12.12 第二十屆職工福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續提案討論上述議題，決議因仍無法認同公司說法，故確定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，無限期暫停支付員工急難救助金。

建議：為員工福利及權益計，擬請公司履行員工急難救助準則之 6.1.1。

討論結果：有關急難救助之發放，勞方期望由資方考量支付，資方表示有關福利金之運用及急難救助金之發放，屬於福委會考量可動支之業務項目。

第五案：

案由：制定外勤人員休息時間機制

說明：《勞動基準法》第 35 條要求雇主必須在工作時間內，每 4 小時應給予勞工 30 分鐘之休息時間。所稱「休息時間」係指勞工得自雇主之指揮、監督脫離，自由利用之時間。因此，勞工受雇主之命令，處於隨時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(俗稱待命時間)，仍應屬工作時間。但是，一日之工作時間中，也同時必須遵守休息時間之規定。

公司內勤人員雖有制定完整的休息時間制度，但外勤人員仍無法完整使用休息時間，以致員工過勞狀況層出不窮，加班費問題也難以釐清。

建議：制定完整休息時間制度，如：一日三次，一次以三十分鐘為休息時間。休息時間開始與結束時打卡，此段時間門市人員無需於門市內待命，主管不得干涉員工休息。

討論結果：資方將依營運需求，研擬可能之試行方案，於下次會議中說明進度。

四、建議事項 (臨時動議)：

1. 勞方建議，請資方會後提供過去四年勞資會議的議案回覆說明，供下次會議提案討論之參考。
2. 雙方同意下次會議於 6 月舉行。(召開時間應於 5 月 25 日前確定)
3. 下次會議由勞方代表擔任會議主席。

柒、散會

主席：

陳毓明

紀錄：

黃欣怡